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6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02年10月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07年5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學生校內外交通安全、避免意外事件發生，落實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之執行，茲依據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設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。
  - (二)規劃督導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之執行。
  - (三)本校學生重大交通事故之協助與處理。
  - (四)分析檢討學生交通事故因素，研擬改進措施。
  - (五)本校交通安全議題對外聯繫與協調。
  - (六)其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各院學生代表等擔任委員。校長得另聘校外專業或熱心人士 3 人為本委員會顧問，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併同校安會報每學期召開一次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幹事，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，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